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6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学生导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，实施素质教育，加强优秀人才培养工作，实现我院学生导师制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生导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生导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

2016年5月23日

附件: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学生导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，实施素质教育，加强优秀人才培养工作，实现我院学生导师制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各系为每个学生配备学生导师。每个导师在每一年均需指导一定数量的学生，形成学生梯队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可根据自身兴趣爱好、教师专业方向，进行双向选择。

## 第二章 学生导师的配备与管理

**第四条** 担任学生导师是教师（岗位）的重要职责，学生导师由自有专职教师担任，应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有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及责任感。

**第五条** 导师如因故需要离开学校2个月以上，或在学生选课、选择专业方向等期间离开学校的，教学单位应及时委派代理导师，保证对学生的及时指导。

**第六条** 各教学单位负责学生导师的日常管理工作，指导导师工作的开展，定期召开导师工作交流会，了解工作情况。

## 第三章 学生导师工作职责与要求

**第七条** 学生导师负责学生学习的指导，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培养方案，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，科学选课，指导和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；指导学生做好专业规划及就业规划；协助监督、指导学生完成毕业实习相关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导师应教育和引导学生形成严谨、勤奋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树立刻苦学习、团结进步的良好风气；指导学生参加科技活动、学生竞赛，及专业相关的学术交流、社会实践活动，提高学生创新实践能力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导师应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和思想动态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指导工作，做好任课教师与学生间的沟通，每学期组织 2 次以上集体会议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导师应认真研究学生指导工作的规律，不断提高工作成效，配合做好学生学年评定、素质测评工作及有关的学生奖惩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导师考核**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导师的考核由各教学单位负责，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考核结果作为个人年终考核及教师岗位聘任和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。

**第十二条** 考核由教学单位组织开展，考核内容包括：学生学习指导、学风建设、指导学生取得成绩等方面；考核采取自我评价、学生测评、及辅导员测评相结合的综合评定方式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导师考核结束后，工作考核表及考核结果于学期末提交教务处备案。

## **第五章 其他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，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生导师工作考核表

附表: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 
学生导师工作考核表

姓名		年龄		所属单位		职称	
组织会议次数及内容							
导师指导学生情况	包括: 学生学习指导情况、学生学风建设指导情况、学生学习及思想动态等						
指导学生取得的成绩							
其他							
综合测评结果 (对应框内打√)	优秀		合格		不合格		

导师自我小结（含建议）	简要小结（可附页）		
	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		
自我评价 （对应 框内打 ✓）	优秀	合格	不合格
教学单位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
